**苏锡通绿化养护公众责任险询价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苏锡通绿化养护公众责任险询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http://www.stpac.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苏锡通绿化养护公众责任险询价采购项目

1.2采购方式：询价

1.3预算金额：4.80万元

1.4最高限价：4.8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5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1.6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零时起至2026年9月22日二十四时止，且保险期内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完成，保险期限：12个月。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8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是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书面授权的分支机构。

（2）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若供应商为法人单位设立在南通的分支机构，必须经法人单位书面授权。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5）投标单位需为地市级以上(含市级)公司，保险销售公司及其它第三方代理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

2、地点：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http://www.stpac.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8#楼842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成交原则、方式**

**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

2、投标报价为项目的总价，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附件。

**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30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1.3.报价函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报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1.4.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响应报价中含有项目履约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1.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向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恶意串通等行为的，采购人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等规定依法处理。

**2.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1. 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3、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居委会二组

联系方式：运营管理部 19895931915

1. **项目需求**

1、被保险人：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

2、保险范围：南通市苏锡通园区苏锡通绿化养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苗木、公园(含水面)、绿地、广场、小游园(含水面)、沿河绿化及其附属设施(含桥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辅助用房、健身娱乐设施、围墙、护栏、照明设施等。绿化总面积约935万平方米，40座公交站台，1座雨水泵房（具体详见下表）。近几年随着雷暴、台风天气增多，绿地内时常有树木倒伏及树枝掉落现象，为了规避因树木倒伏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创欧公司计划对承接的绿化养护树木、景观设施等进行投保，投保保险为公众责任险。

3、保险期限：自2025年9月 日零时起至2026年9月 日二十四时止，且保险期内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完成，保险期限：12个月。

**注：1、本保单累计事故赔偿限额4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8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万元；2、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苏锡通园区道路绿化、公园及苗圃（含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
| 1 | 苏通片区 | 海亚路 | 58 | 苏通片区 | 江嘉路 | 115 | 苏通片区 | 江海街道江山路北侧（东方高架-江达路） |
| 2 | 海伦路 | 59 | 海纳花园围墙外侧绿化 | 116 | 江海街道学校北侧（老化工厂）绿化带 |
| 3 | 海宾路 | 60 | 景盛路 | 117 | 江海街道化工厂 |
| 4 | 海伦公园 | 61 | 通三河 | 118 | 常测机电北侧围墙外地块（江广路东） |
| 5 | 海堡路 | 62 | 通一河（江广路～江成路）绿化工程 | 119 | 苏通路东侧海德路南侧苗圃绿化（苗圃类） |
| 6 | 海亚路东段 | 63 | 通二河（江成～苏通路）南侧绿化 | 120 |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海德路北、苏通路西及振华港机职工宿舍北地块苗木移植工程 |
| 7 | 武夷路 | 64 | 星苏花园周边道路(围墙退界类) | 121 | 东方大道东海澳路南苗木移植绿化（苗圃类） |
| 8 | 恒山路 | 65 | 诺德安达学校周边围墙退界绿化(围墙退界类) | 122 | 团结河闸周边绿化工程（苗圃类） |
| 9 | 海迪路 | 66 | 江安路 | 123 | 苗圃高杆女贞稀疏移植工程（苗圃类） |
| 10 | 江山路 | 67 | 通四河 | 124 | 江嘉路东侧海亚路北侧地块苗木移植工程（苗圃类） |
| 11 | 江海街道太湖路（含派出所、腾飞停车场） | 68 | 江安路与江成路路口转盘绿化 | 125 | 江海街道海天陵园路西 |
| 12 | 江海街道嵩山路（含建材厂） | 69 | 月季路含东侧大草坪地 | 126 |  | 江海街道皮鞋厂 |
| 13 | 江海街道公安分局及周边 | 70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一标段 | 127 | 大桥东侧滩地绿化工程（林带类） |
| 14 | 江海街道垃圾场 | 71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二标段 | 128 | 2018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程 |
| 15 | 江海街道陵园内部 | 72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二）一标段 | 129 | 先锋变苗圃 |
| 16 | 江海二中操场 | 73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二）二标段 | 130 | 锡通片区 | 合欢路 |
| 17 | 江海街道城管中队 | 74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三） | 131 | 锡通园区管委会 |
| 18 | 江海街道图书馆前绿化带 | 75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四） | 132 | 文旦路 |
| 19 | 江海街道物业公司办公室前绿化带 | 76 | 苏四河 | 133 | 张芝山横河景观绿化工程 |
| 20 | 江海街道派出所北侧绿化带 | 77 | 海悦路 | 134 | 张江路 |
| 21 | 江海街道学校南侧香樟花坛 | 78 | 海澳路 | 135 | 玉兰路 |
| 22 | 江海街道星港湾店铺香樟花坛 | 79 | 沿江公路 | 136 | 枫香大道 |
| 23 | 江海街道黑臭水体整治河道两侧绿化 | 80 | 苏九河景观绿化工程 | 137 | 槐杨路 |
| 24 | 武当山路 | 81 | 苏五河 | 138 | 枫杨大道 |
| 25 | 祁连山路 | 82 | 东方高架 | 139 | 开源路泵站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
| 26 | 齐云路 | 83 | 经十九路及纬十七路景观绿化工程 | 140 | 彩林路 |
| 27 | 江达路 | 84 | 金英西路 | 141 | 茶花路 |
| 28 | 鄱阳湖路 | 85 | 江景路 | 142 | 西一环 |
| 29 | 江广路 | 86 | 江康路 | 143 | 紫荆路 |
| 30 | 清枫路 | 87 | 海维路 | 144 | 紫薇路 |
| 31 | 清风产业园围墙外绿化 | 88 | 江泰路 | 145 | S336 |
| 32 | 环普现代产业园等企业围墙退界绿化 | 89 | S223以东片区道路景观绿化 | 146 | S223 |
| 33 | 苏三河 | 90 | S223以东片区河道及道路两侧绿化 | 147 | 凌霄路 |
| 34 | 九华山路 | 91 | 苏通科技产业园联钢等五家企业围墙退界工程-绿化 | 148 | 香樟路 |
| 35 | 团结东路 | 92 | 中韩片区道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 149 | 张芝山竖河绿化 |
| 36 | 云计算南侧围墙退界 | 93 | 中韩片区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 150 | 竹松路 |
| 37 | 沿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94 | 经十九路（纬十七路至纬十八路）景观绿化工程 | 151 | 常春藤路 |
| 38 | 便利中心北停车场(围墙退界类) | 95 | 捷捷微电子厂区外围绿化工程 | 152 | 含笑路 |
| 39 | 广岛铝、天丰电子厂房围墙退界(围墙退界类) | 96 | 南通市通大附院苏通分院东侧地块绿化工程 | 153 | 香梅路 |
| 40 | 中谷光电等四家企业围墙退界厂房(围墙退界类) | 97 | 南通苏通园区中新智能产业园及惠立学校周边围墙退界景观绿化工程 | 154 | 蒲公英路 |
| 41 | 尼欧凯围墙退界厂房(围墙退界类) | 98 | 花语江南西北角地块平整并种植草皮项目 | 155 | 女贞路 |
| 42 | 南通海宇化纤等五家围墙退界 | 99 | 海上传奇围墙外侧绿化 | 156 | 迎春花路 |
| 43 | 海兰船舶等企业围墙退界(围墙退界类) | 100 | 南通苏通园区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五） | 157 | 银杏路 |
| 44 | 创斯达等企业围墙退界(围墙退界类) | 101 | 南通苏通园区一期地产项目恒大林语郡周边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 158 | 锡通大道 |
| 45 | 星苏一期东北角苗木移栽及普洛斯等三家企业围墙退界绿化(围墙退界类) | 102 | 南通苏通园区一期地产项目恒大林溪郡南区周边景观绿化工程 | 159 | 柳杉路 |
| 46 | 通一河南侧绿化工程 | 103 | 高速一环绿色通道一标段（苗圃类） | 160 | 通启路 |
| 47 | 海纳路 | 104 | 高速一环绿色通道二标段（苗圃类） | 161 | 南八线 |
| 48 | 苏通路 | 105 | 郊野林地一标段（苗圃类） | 162 | 金川大道 |
| 49 | 乐成公园 | 106 | 郊野林地二标段（苗圃类） | 163 | S223两侧微地形及绿化工程 |
| 50 | 江嘉公园 | 107 | 沿江公路南及特高压西侧绿化工程（苗圃类） | 164 | 梧桐路 |
| 51 | 经七路东侧（通一路至纬十五路）游园改扩建景观绿化 | 108 | 江山路移栽绿化（苗圃类） | 165 | 水松路 |
| 52 | 博文路 | 109 | 广岛铝西侧移植绿化（苗圃类） | 166 | 海桐路 |
| 53 | 乐成路 | 110 | 东方大道苗木移植（苗圃类） | 167 | G345道路绿化张芝山段 |
| 54 | 海德路 | 111 | 门户公园绿化（苗圃类） | 168 | 2021年绿化移植及部分出让地块项目工程 |
| 55 | 江成路 | 112 | 苏通路西侧、海纳路南侧、香樟林移植工程（苗圃类） | 169 | G15高速一环景观提升工程 |
| 56 | 江成路北延及苏八河（含江海街道江成路西侧慈孝竹） | 113 | 江海学校北侧香樟及南侧苗木移植绿化（苗圃类） | 170 | 15年绿色通道景观提升工程 |
| 57 | 江安路花语江南南侧地块 | 114 | 江海街道桃李河西岸 | 171 | G40高速公路绿色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有苗圃** | | | | |  | **公交站台** | | |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 |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 1 | 一期苗圃 | 海堡路南、东方大道东、海澳路北、江达路西 | | |  | 1 | 苏通片区 | 江达路 6座 |
| 2 | 海堡路南、江达路东、海澳路北、江广路西 | | |  | 2 | 海伦路 7座 |
| 3 | 海亚路南、江嘉路东、海德路北、江景路西 | | |  | 3 | 江广路 3座 |
| 4 | 海德路南、江嘉路东、海澳路北、江景路西 | | |  | 4 | 江成路 6座 |
| 5 | 沿江公路南、金英西路东、团结河西 | | |  | 5 | 苏通路 2座 |
| 6 | 金英西路南、江景路东、海伦路北、团结河西 | | |  | 6 | 海纳路 1座 |
| 7 | 二期苗圃 | 海堡路南、东方大道东、海澳路北、江达路西 | | |  | 7 | 海维路 4座 |
| 8 | 海堡路南、江广路西、海澳路北、江达路东 | | |  | 8 | 江泰路 1座 |
| 9 | 海德路南、江成路东、海澳路北、苏通路西 | | |  | 9 | 巢湖路 2座 |
| 10 | 海德路南、苏通路东、通九河北、江嘉路西 | | |  | 10 | 海悦路 1座 |
| 11 | 通九河南、苏通路东、海澳路北、江嘉路西 | | |  | 11 | 江嘉路 3座 |
| **公寓、厂区等绿地** | | | | |  | 12 | 管委会前移江嘉路2座 |
| 1 | 龙吟公寓 | | 6 | 海悦广场绿化 |  | 13 | 老站台，海宾路 2座 |
| 2 | 云萃公寓 | | 7 | 研发中心绿化 |  | 14 |  | **合计40座** |
| 3 | 清枫创业园厂区 | | 8 | 苏锡通创业园厂区 |  |  | | |
| 4 | 海伦广场 | | 9 | 香樟公寓 |  | 1 | **苏通片区雨水泵站1座（海亚路）** | |
| 5 | 邻里中心 | | 10 | 标准厂房 |  |  |  | |

**4、付款的进度和方法：  
1、投保人应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缴纳保险费的，本公司自保险费到账之次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止期不变；**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本公司实际收取保险费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5、售后服务要求：**

**（1）保险公司将为该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服务工作。**

**（2）保险公司项目服务专员根据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的要求到指定地点收取理赔材料，并及时审核理赔材料。**

**（3）对于理赔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保险公司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审核理赔案件，并支付理赔款至合同规定的指定账户。**

**（4）保险公司的服务专员将理赔结果以报表形式反馈给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

**6、理赔服务条款**

**1、接报案**

**（1）乙方应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报案的，应出具书面说明，乙方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1）接到报案后，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先行修复或人员救治，但被保险人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3）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合被保险人做好必要的人员施救工作及受损财产的保护、修理工作，及时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

**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1）收到事故通知后，在承诺时间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在需要聘请公估人的情况下，公估公司专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做好现场查勘工作，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应急措施，做好施救工作，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3）及时将赔案处理情况和被保险人沟通,使其了解赔案处理的进程，对被保险人在索赔处理上提供必要的帮助。**

**4）遵循被保险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3、定责定损**

**乙方应在现场调查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调查建议书，提出初步损失金额；在现场调查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首次查勘报告。**

**自乙方或保险公估人查勘工作完成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方式给予被保险人定责定损意见。**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保险协议（格式）**

甲 方：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 方：(成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1. 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苏锡通绿化养护公众责任险保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二、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

（2）保险单及批单;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5）询价响应文件澄清（如有）及询价响应文件；

（6）询价文件更正（如有）及询价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细见保险单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保险费率

（二）保险费

（三）保费支付

甲方应在保险单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费，保费款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五、保险期限**

自2025年9月/日零时起至2026年8月/日二十四时止，且保险期内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完成，保险期限：12个月。

**六、保险服务条款**

1、成立“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苏锡通绿化养护公众责任险”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苏锡通绿化养护公众责任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联系方式：

副组长：　 ，联系方式：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2、客户服务手册：为了便于被保险人了解保险服务操作流程，乙方在保单签订后30日内为被保险人提供专门为本项目设计编制的《客户保险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摘要、各险种保险责任、各共保公司服务团队、被保险人义务、出险报案、施救措施、索赔程序等，明确告知被保险人各险种保单的保险责任范围、出险后应如何施救、如何通知保险公司、如何填写相应的出险通知书和如何提供索赔单证等事宜，编制保险手册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保险培训服务：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4. 风险管控服务：乙方组织相关专家与被保险人有关部门配合，每年定期对现场进行风险查勘，检查被保险标的的安全情况，及时消除隐患，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根据现场查勘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防灾防损措施，确保被保险人经营管理的顺利进行，专家查勘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建立针对该项目的自然灾害预警制度，建立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网络，提供灾害预报服务，提前将所在地区的灾害性天气预报传真给被保险人，与甲方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七、理赔服务条款**

1、接报案

（1）乙方应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报案的，应出具书面说明，乙方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1）接到报案后，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先行修复或人员救治，但被保险人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3）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合被保险人做好必要的人员施救工作及受损财产的保护、修理工作，及时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

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1）收到事故通知后，在承诺时间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在需要聘请公估人的情况下，公估公司专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做好现场查勘工作，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应急措施，做好施救工作，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3）及时将赔案处理情况和被保险人沟通,使其了解赔案处理的进程，对被保险人在索赔处理上提供必要的帮助。

4）遵循被保险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3、定责定损

乙方应在现场调查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调查建议书，提出初步损失金额；在现场调查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首次查勘报告。

自乙方或保险公估人查勘工作完成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方式给予被保险人定责定损意见。

4、单证审核

甲方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5、结案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双方对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乙方在收齐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据后将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及时划付赔款。

|  |  |  |
| --- | --- | --- |
| 序号 | 赔案金额（RMB） | 划付天数 |
| 1 | 50万元以内 | 10个工作日 |
| 2 | 50-1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3 | 100万元以上 | 30个工作日 |

6、违约处理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按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7、重大案件处理小组全面跟踪服务

如遇重大案件，乙方的处理小组将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被保险人施救及处理事故。对于涉及人伤的责任事故，医疗核损人员将于一日内对被保险人进行回访，了解人员救治及处理情况，向被保险人及主治医师提出处理建议，并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相关问题的咨询。重大案件处理小组全程跟踪案件处理进程，并根据被保险人需要启动预付赔款。

8、预付赔款机制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承保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50％。

9、保险公估制度：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超过RMB100,000.00时）或甲、乙双方就赔付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指定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作为理算师，以对损失进行合理的估损，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理算费用。

10、事故优先处理

发生紧急事故时，被保险人可在乙方到达前先行处理。但请保留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若发生大面积自然灾害，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况下，乙方优先考虑并处理“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苏锡通绿化养护公众责任险保险项目”的赔案。

11、简化索赔手续

（1）乙方应指定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乙方将视赔案的具体情况，和被保险人充分协商简化理赔流程。

（3）乙方应于接到出险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供索赔所需资料的书面清单，以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被保险人正常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

（4）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后，如果认为索赔资料不全或者对索赔资料有异议，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反馈意见。

12、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严格遵循甲方各项保密制度，谨慎处理事故的发布，尽量缩小社会不良影响。

八、保险费的支付：甲方应在保险单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费，保费款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甲方可以提前六十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终止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在保险期限内不得终止本保险单。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协议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及其附件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及其附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附件1：项目需求

甲 方：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需求**

1、被保险人：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

2、保险范围：南通市苏锡通园区苏锡通绿化养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苗木、公园(含水面)、绿地、广场、小游园(含水面)、沿河绿化及其附属设施(含桥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辅助用房、健身娱乐设施、围墙、护栏、照明设施等。绿化总面积约935万平方米，40座公交站台，1座雨水泵房（具体详见下表）。近几年随着雷暴、台风天气增多，绿地内时常有树木倒伏及树枝掉落现象，为了规避因树木倒伏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创欧公司计划对承接的绿化养护树木、景观设施等进行投保，投保保险为公众责任险。

3、保险期限：自2025年 月 日零时起至2026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且保险期内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完成，保险期限：12个月。

**注：1、本保单累计事故赔偿限额4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8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万元；2、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苏锡通园区道路绿化、公园及苗圃（含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
| 1 | 苏通片区 | 海亚路 | 58 | 苏通片区 | 江嘉路 | 115 | 苏通片区 | 江海街道江山路北侧（东方高架-江达路） |
| 2 | 海伦路 | 59 | 海纳花园围墙外侧绿化 | 116 | 江海街道学校北侧（老化工厂）绿化带 |
| 3 | 海宾路 | 60 | 景盛路 | 117 | 江海街道化工厂 |
| 4 | 海伦公园 | 61 | 通三河 | 118 | 常测机电北侧围墙外地块（江广路东） |
| 5 | 海堡路 | 62 | 通一河（江广路～江成路）绿化工程 | 119 | 苏通路东侧海德路南侧苗圃绿化（苗圃类） |
| 6 | 海亚路东段 | 63 | 通二河（江成～苏通路）南侧绿化 | 120 |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海德路北、苏通路西及振华港机职工宿舍北地块苗木移植工程 |
| 7 | 武夷路 | 64 | 星苏花园周边道路(围墙退界类) | 121 | 东方大道东海澳路南苗木移植绿化（苗圃类） |
| 8 | 恒山路 | 65 | 诺德安达学校周边围墙退界绿化(围墙退界类) | 122 | 团结河闸周边绿化工程（苗圃类） |
| 9 | 海迪路 | 66 | 江安路 | 123 | 苗圃高杆女贞稀疏移植工程（苗圃类） |
| 10 | 江山路 | 67 | 通四河 | 124 | 江嘉路东侧海亚路北侧地块苗木移植工程（苗圃类） |
| 11 | 江海街道太湖路（含派出所、腾飞停车场） | 68 | 江安路与江成路路口转盘绿化 | 125 | 江海街道海天陵园路西 |
| 12 | 江海街道嵩山路（含建材厂） | 69 | 月季路含东侧大草坪地 | 126 |  | 江海街道皮鞋厂 |
| 13 | 江海街道公安分局及周边 | 70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一标段 | 127 | 大桥东侧滩地绿化工程（林带类） |
| 14 | 江海街道垃圾场 | 71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二标段 | 128 | 2018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程 |
| 15 | 江海街道陵园内部 | 72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二）一标段 | 129 | 先锋变苗圃 |
| 16 | 江海二中操场 | 73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二）二标段 | 130 | 锡通片区 | 合欢路 |
| 17 | 江海街道城管中队 | 74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三） | 131 | 锡通园区管委会 |
| 18 | 江海街道图书馆前绿化带 | 75 |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四） | 132 | 文旦路 |
| 19 | 江海街道物业公司办公室前绿化带 | 76 | 苏四河 | 133 | 张芝山横河景观绿化工程 |
| 20 | 江海街道派出所北侧绿化带 | 77 | 海悦路 | 134 | 张江路 |
| 21 | 江海街道学校南侧香樟花坛 | 78 | 海澳路 | 135 | 玉兰路 |
| 22 | 江海街道星港湾店铺香樟花坛 | 79 | 沿江公路 | 136 | 枫香大道 |
| 23 | 江海街道黑臭水体整治河道两侧绿化 | 80 | 苏九河景观绿化工程 | 137 | 槐杨路 |
| 24 | 武当山路 | 81 | 苏五河 | 138 | 枫杨大道 |
| 25 | 祁连山路 | 82 | 东方高架 | 139 | 开源路泵站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
| 26 | 齐云路 | 83 | 经十九路及纬十七路景观绿化工程 | 140 | 彩林路 |
| 27 | 江达路 | 84 | 金英西路 | 141 | 茶花路 |
| 28 | 鄱阳湖路 | 85 | 江景路 | 142 | 西一环 |
| 29 | 江广路 | 86 | 江康路 | 143 | 紫荆路 |
| 30 | 清枫路 | 87 | 海维路 | 144 | 紫薇路 |
| 31 | 清风产业园围墙外绿化 | 88 | 江泰路 | 145 | S336 |
| 32 | 环普现代产业园等企业围墙退界绿化 | 89 | S223以东片区道路景观绿化 | 146 | S223 |
| 33 | 苏三河 | 90 | S223以东片区河道及道路两侧绿化 | 147 | 凌霄路 |
| 34 | 九华山路 | 91 | 苏通科技产业园联钢等五家企业围墙退界工程-绿化 | 148 | 香樟路 |
| 35 | 团结东路 | 92 | 中韩片区道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 149 | 张芝山竖河绿化 |
| 36 | 云计算南侧围墙退界 | 93 | 中韩片区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 150 | 竹松路 |
| 37 | 沿江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94 | 经十九路（纬十七路至纬十八路）景观绿化工程 | 151 | 常春藤路 |
| 38 | 便利中心北停车场(围墙退界类) | 95 | 捷捷微电子厂区外围绿化工程 | 152 | 含笑路 |
| 39 | 广岛铝、天丰电子厂房围墙退界(围墙退界类) | 96 | 南通市通大附院苏通分院东侧地块绿化工程 | 153 | 香梅路 |
| 40 | 中谷光电等四家企业围墙退界厂房(围墙退界类) | 97 | 南通苏通园区中新智能产业园及惠立学校周边围墙退界景观绿化工程 | 154 | 蒲公英路 |
| 41 | 尼欧凯围墙退界厂房(围墙退界类) | 98 | 花语江南西北角地块平整并种植草皮项目 | 155 | 女贞路 |
| 42 | 南通海宇化纤等五家围墙退界 | 99 | 海上传奇围墙外侧绿化 | 156 | 迎春花路 |
| 43 | 海兰船舶等企业围墙退界(围墙退界类) | 100 | 南通苏通园区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五） | 157 | 银杏路 |
| 44 | 创斯达等企业围墙退界(围墙退界类) | 101 | 南通苏通园区一期地产项目恒大林语郡周边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 158 | 锡通大道 |
| 45 | 星苏一期东北角苗木移栽及普洛斯等三家企业围墙退界绿化(围墙退界类) | 102 | 南通苏通园区一期地产项目恒大林溪郡南区周边景观绿化工程 | 159 | 柳杉路 |
| 46 | 通一河南侧绿化工程 | 103 | 高速一环绿色通道一标段（苗圃类） | 160 | 通启路 |
| 47 | 海纳路 | 104 | 高速一环绿色通道二标段（苗圃类） | 161 | 南八线 |
| 48 | 苏通路 | 105 | 郊野林地一标段（苗圃类） | 162 | 金川大道 |
| 49 | 乐成公园 | 106 | 郊野林地二标段（苗圃类） | 163 | S223两侧微地形及绿化工程 |
| 50 | 江嘉公园 | 107 | 沿江公路南及特高压西侧绿化工程（苗圃类） | 164 | 梧桐路 |
| 51 | 经七路东侧（通一路至纬十五路）游园改扩建景观绿化 | 108 | 江山路移栽绿化（苗圃类） | 165 | 水松路 |
| 52 | 博文路 | 109 | 广岛铝西侧移植绿化（苗圃类） | 166 | 海桐路 |
| 53 | 乐成路 | 110 | 东方大道苗木移植（苗圃类） | 167 | G345道路绿化张芝山段 |
| 54 | 海德路 | 111 | 门户公园绿化（苗圃类） | 168 | 2021年绿化移植及部分出让地块项目工程 |
| 55 | 江成路 | 112 | 苏通路西侧、海纳路南侧、香樟林移植工程（苗圃类） | 169 | G15高速一环景观提升工程 |
| 56 | 江成路北延及苏八河（含江海街道江成路西侧慈孝竹） | 113 | 江海学校北侧香樟及南侧苗木移植绿化（苗圃类） | 170 | 15年绿色通道景观提升工程 |
| 57 | 江安路花语江南南侧地块 | 114 | 江海街道桃李河西岸 | 171 | G40高速公路绿色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有苗圃** | | | | |  | **公交站台** | | |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 |  | **序号** | **范围** | **路段/项目名称** |
| 1 | 一期苗圃 | 海堡路南、东方大道东、海澳路北、江达路西 | | |  | 1 | 苏通片区 | 江达路 6座 |
| 2 | 海堡路南、江达路东、海澳路北、江广路西 | | |  | 2 | 海伦路 7座 |
| 3 | 海亚路南、江嘉路东、海德路北、江景路西 | | |  | 3 | 江广路 3座 |
| 4 | 海德路南、江嘉路东、海澳路北、江景路西 | | |  | 4 | 江成路 6座 |
| 5 | 沿江公路南、金英西路东、团结河西 | | |  | 5 | 苏通路 2座 |
| 6 | 金英西路南、江景路东、海伦路北、团结河西 | | |  | 6 | 海纳路 1座 |
| 7 | 二期苗圃 | 海堡路南、东方大道东、海澳路北、江达路西 | | |  | 7 | 海维路 4座 |
| 8 | 海堡路南、江广路西、海澳路北、江达路东 | | |  | 8 | 江泰路 1座 |
| 9 | 海德路南、江成路东、海澳路北、苏通路西 | | |  | 9 | 巢湖路 2座 |
| 10 | 海德路南、苏通路东、通九河北、江嘉路西 | | |  | 10 | 海悦路 1座 |
| 11 | 通九河南、苏通路东、海澳路北、江嘉路西 | | |  | 11 | 江嘉路 3座 |
| **公寓、厂区等绿地** | | | | |  | 12 | 管委会前移江嘉路 2座 |
| 1 | 龙吟公寓 | | 6 | 海悦广场绿化 |  | 13 | 老站台，海宾路 2座 |
| 2 | 云萃公寓 | | 7 | 研发中心绿化 |  | 14 |  | **合计40座** |
| 3 | 清枫创业园厂区 | | 8 | 苏锡通创业园厂区 |  |  | | |
| 4 | 海伦广场 | | 9 | 香樟公寓 |  | 1 | **苏通片区雨水泵站1座（海亚路）** | |
| 5 | 邻里中心 | | 10 | 标准厂房 |  |  |  | |

**4、付款的进度和方法：  
1、投保人应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缴纳保险费的，本公司自保险费到账之次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止期不变；**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本公司实际收取保险费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5、售后服务要求：**

**（1）保险公司将为该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服务工作。**

**（2）保险公司项目服务专员根据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的要求到指定地点收取理赔材料，并及时审核理赔材料。**

**（3）对于理赔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保险公司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审核理赔案件，并支付理赔款至合同规定的指定账户。**

**（4）保险公司的服务专员将理赔结果以报表形式反馈给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

**6、理赔服务条款**

**1、接报案**

**（1）乙方应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报案的，应出具书面说明，乙方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1）接到报案后，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先行修复或人员救治，但被保险人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3）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合被保险人做好必要的人员施救工作及受损财产的保护、修理工作，及时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

**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1）收到事故通知后，在承诺时间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在需要聘请公估人的情况下，公估公司专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做好现场查勘工作，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应急措施，做好施救工作，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3）及时将赔案处理情况和被保险人沟通,使其了解赔案处理的进程，对被保险人在索赔处理上提供必要的帮助。**

**4）遵循被保险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3、定责定损**

**乙方应在现场调查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调查建议书，提出初步损失金额；在现场调查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首次查勘报告。**

**自乙方或保险公估人查勘工作完成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方式给予被保险人定责定损意见。**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两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两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响应人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按后附格式）

3、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按后附格式）

4、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独立法人单位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设立在南通的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南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分支机构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法人单位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扫描件。）

5、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独立法人单位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设立在南通的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南通分支机构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分支机构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后附格式）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有一项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通过则不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做无效标处理。

**二、价格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有一项价格响应文件不通过则不可中标，做无效标处理。

相关附件：

**封面**

**询价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采购人全称：**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 响应人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分支机构投标可为企业负责人。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 注：分支机构投标可为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提供代理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注：分支机构投标可为企业负责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响应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价货物、服务名称 | 询价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此表的总报价为分项报价的总和。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